

行政赔偿诉讼状

原告： [REDACTED] 男，汉族，1968年9月7日出生，住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 [REDACTED]，电话： [REDACTED]

被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王余果，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555号。

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经济损失、人身伤害赔偿，共计1314957.75元；
- 2、判令被告在重庆日报、重庆卫视、华龙网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万元。

事实及理由：

2009年11月12日，原告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2010年4月16日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该处劳动教养所外执行。

2013年7月24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复查，对原告的原劳动教养决定及原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决定处理不当、并以渝劳复撤字（2013）第30号文书予以撤销。从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4月16日，原告共被限制人身自由165天。

在这165天里，我因为被限制人身自由、导致我购买经营所用的商品运输大挂车停止运营、报废，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而在劳教所内，警察指使他人对我殴打、导致我卧床一个月起不来、留下严重的后遗症。只给一点食物维持生命。

同样，因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别人都认为我是暴徒份子，亲朋好友都因为这个、认为我犯下滔天大罪、对我是避而远之，女朋友也因此离我而去，由于被劳教、给我留下了人生污点，给我的精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抹黑了我的名誉！

2013年7月，原告向被告提出国家赔偿申请。2013年10月21日，被告作出渝劳行赔字[2013]第45号行政赔偿决定，只赔偿原告被限制人身自由165天的赔偿金30087.75元，其它请求不予赔偿。

原告不服，特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14条第2款、第33条、第34条、第35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此致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REDACTED]

2014年1月9日